

2021
NO. 05



数据合规资讯月报
Data Compliance Monthly Newsletter

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East & Concord Partners

摘 要

尊敬的各位客户、同仁：

欢迎参阅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数据合规团队为您呈现的《数据合规资讯月报》2021 年第五期，本期月报主要内容包括：

- **立法动态**

介绍 2021 年 4 月 26 日至 2021 年 5 月 25 日期间及前后境内外数据保护立法动态，并针对部分立法动态提供简要评论。

- **执法聚焦**

介绍 2021 年 4 月 26 日至 2021 年 5 月 25 日期间及前后境内外部分典型执法案例，并针对部分执法活动提供简要评论。

- **行业新闻**

精选 2021 年 4 月 26 日至 2021 年 5 月 25 日期间及前后互联网及相关行业与网络安全和数据保护有关的新闻资讯。

- **热点评述**

近期，某国际车企因消费者权益纠纷所涉及的汽车数据问题引发了公众对于汽车数据以及网联汽车数据的高度关注。与此同时，与汽车数据相关的立法活动日益活跃，相关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也层出不穷。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以下称“网信办”）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发布的《汽车数据安全若干规定（征求意见稿）》更是成为汽车数据立法领域的阶段性指针。本期热点评述我们将围绕《汽车数据安全若干规定（征求意见稿）》，针对汽车数据问题进行简要评述与梳理。

目 录

摘要	1
目录	2
立法动态	3
☐ 境内立法	3
☐ 境外立法	4
执法聚焦	6
☐ 境内执法	6
☐ 境外执法	9
行业新闻	11
☐ 境内新闻	11
☐ 境外新闻	11
热点评述	13

立法动态

境内立法

- 4月26日，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加强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以下简称APP）个人信息保护，规范APP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在网信办的统筹指导下，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信部”）会同公安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市场监管总局”）起草了《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个人信息保护管理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http://www.gov.cn/xinwen/2021-04/26/content_5602780.htm）

简析：APP治理一直是我国个人信息保护监管领域的重点。网信办、工信部、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授权的APP专项治理工作组自2019年开始持续进行APP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治理工作，工信部已连续两年开展APP侵害用户权益专项整治行动，均取得了明显成效。此次发布的征求意见稿是对APP治理阶段性成果的总结。征求意见稿共20条，进一步明确了从事个人信息处理活动时应当遵守的“知情同意”“最小必要”等基本原则，同时针对APP开发运营者、APP分发平台、APP第三方服务提供者、移动智能终端生产企业、网络接入服务者的特点，**对不同主体的义务进行了细化规定**。此外，征求意见稿还**细化了违规处置流程和具体措施**，明确有关主体违反要求的，监管部门可依次采取**责令整改、社会公告、下架处置、断开接入**等处罚措施并可将违规主体纳入**信用管理，实施联合惩戒**；特别是，对未按要求完成整改或反复出现问题、采取技术对抗等违规情节严重的APP，将对其进行**直接下架**，且下架的APP在**40个工作日内不得通过任何渠道再次上架**。

- 4月28日，为落实《网络安全法》相关要求，加快网联汽车标准研制工作，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信安标委”）组织起草形成了《信息安全技术 网联汽车 采集数据的安全要求》标准草案（“草案”），并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草案篇幅极小，正文部分共七条两页，其中着重强调了网联汽车采集数据的传输、存储和跨境问题，要求网联汽车采集的车辆位置、轨迹相关数据在车内存储设备、远程信息服务平台（TSP）中保存时间均**不得超过7天**，且网联汽车通过摄像头、雷达等传感器从车外环境采集的道路、建筑、地形、交通参与者等数据，以及车辆位置、轨迹相关数据，**不得出境**。

（<https://www.tc260.org.cn/front/postDetail.html?id=20210428194542>）

- 4月28日，信安标委发布了关于征求《信息安全技术 声纹识别数据安全要求》《信息安全技术 步态识别数据安全要求》两项国家标准的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征求意见截止时间为6月27日。两项征求意见稿均从通用安全处理、身份识别应用场景、非身份识别应用场景、科研场景出发，对声纹及步态数据安全处理提出了具体要求。此外附录部分也均以资料形式提示了声纹及步态识别数据活动的典型场景和常见安全风险。

(https://www.tc260.org.cn/front/bzzqyjDetail.html?id=20210428192458017329&norm_id=20201104200025&recode_id=42231)

(https://www.tc260.org.cn/front/bzzqyjDetail.html?id=20210428192458048637&norm_id=20201104200035&recode_id=42233)

- 5月11日，信安标委发布了关于征求《信息安全技术 基因识别数据安全要求（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意见征求截止日期为2021年7月10日。征求意见稿规定了基因识别数据的基本安全要求、安全处理要求和安全管理要求，适用于基因识别数据控制者安全开展基因识别数据相关业务，也适用于第三方测评机构开展测试评估工作。

(https://www.tc260.org.cn/front/bzzqyjDetail.html?id=20210511175221&norm_id=20201104200041&recode_id=42563)

- 5月12日，为加强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保护，规范汽车数据处理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网信办会同有关部门起草了《汽车数据安全若干规定（征求意见稿）》，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1年6月11日。本期月报热点评述将专门就该征求意见稿进行深度剖析，欢迎参阅。

(http://www.cac.gov.cn/2021-05/12/c_1622400511898266.htm)

- 5月12日，为规范对失信信息的信用修复工作，维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进一步提升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法治化、规范化水平，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起草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稿共七章41条，包括总则、信用修复的主要方式、信用修复的条件、信用修复的程序、信用修复的协同联动、信用修复的监督管理与诚信教育、附则。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2021年6月12日。

(https://www.ndrc.gov.cn/fggz/fgzy/xmtjd/202105/t20210514_1279960.html)

➤ 境外立法

◇ 欧盟

- 5月3日，欧盟委员会就建立“欧洲健康数据空间”（European Health Data Space）公开征求意见。根据声明，此次公开征求的意见主要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为医疗保健、科研创新、政策和监管决策而访问和使用健康数据；二是为健康数据服务和产品建立一个真正的单一市场。据悉，“欧洲健康数据空间”旨在充分利用健康数据，提供高质量的医疗保健，减少不平等现象，为预防、诊断和治疗，科研创新，决策和立法决定提供数据支持，同时确保欧盟公民对其个人健康数据享有更大的控制权。

(https://ec.europa.eu/health/ehealth/dataspace_en)

- 5月19日，欧盟数据保护委员会（EDPB）发布了《02/2021 关于仅为促成进一步在线交易之目的而存储信用卡数据的合法基础的建议》（*Recommendations 02/2021 on the legal*

basis for the storage of credit card data for the sole purpose of facilitating further online transactions) (“建议”)。建议指出，在线商品和服务提供者**仅可在取得数据主体的同意的情形下**，才可为促成与数据主体的下一次交易的目的存储数据主体的信用卡数据，数据主体的同意应当是在被明确告知的前提下自愿、明确且针对该特定目的给出的，且其数据主体有权撤销其同意。

(https://edpb.europa.eu/our-work-tools/our-documents/recommendations/recommendations-022021-legal-basis-storage-credit-card_en)

◇ 美国

- 5月12日，美国总统拜登签署了《关于改善国家网络安全的行政命令》(*Executive Order on Improving the Nation's Cybersecurity*)，旨在改善国家网络安全并保护联邦政府的网络。据悉，该行政命令分为10节，包括为联邦承包商制定网络安全标准、消除信息共享障碍、实现联邦政府网络安全现代化等，并试图改善“软件供应链的完整性”及其他重点领域。

(<https://www.whitehouse.gov/briefing-room/presidential-actions/2021/05/12/executive-order-on-improving-the-nations-cybersecurity/>)

执法聚焦

境内执法

- 4月26日，据媒体报道，全国首起电信运营商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案，近日在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法院宣判。虚拟运营商远特（北京）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远特公司”）因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罪，董事长王某及部分高管被法院一审判决处一年四个月至一年十个月的有期徒刑或拘役。**这是我国电信运营商因手机卡实名制监管不到位，造成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严重后果发生而获刑的全国第一起判例。**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698088535851520537&wfr=spider&for=pc>；中国新闻网）

- 进入2021年第二季度以来，**国家继续进一步加强对平台企业的监管：**

□ 4月26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公告，根据举报依法对美团实施“二选一”等涉嫌垄断行为立案调查。当日，美团回应称将积极配合监管部门调查，进一步提升业务合规管理水平，保障用户以及各方主体合法权益，促进行业长期健康发展，切实履行社会责任。

（http://www.samr.gov.cn/xw/zj/202104/t20210426_328234.html）

（https://weibo.com/meituan?is_hot=1#1622265180923）

□ 4月29日，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及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对网络平台企业从事金融业务的监管，强化反垄断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等金融管理部门联合对部分从事金融业务的网络平台企业进行监管约谈，腾讯、度小满金融、京东金融、字节跳动、美团金融、滴滴金融、陆金所、天星数科、360数科、新浪金融、苏宁金融、国美金融、携程金融等13家网络平台企业实际控制人或代表参加了约谈。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zjhxwfb/xwdd/202104/t20210429_396892.html）

□ 4月30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反垄断法》”）规定，市场监管总局对腾讯控股有限公司收购 Bitauto Holdings Limited 股权案、腾讯控股有限公司收购上海阑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案等九起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件立案调查。经查，九起案件均违反了《反垄断法》第二十一条，构成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评估认为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近日，市场监管总局根据《反垄断法》第四十八条、四十九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腾讯控股有限公司等企业分别处以50万元人民币罚款。

（http://www.samr.gov.cn/xw/zj/202104/t20210430_328470.html）

- 5月7日，市场监管总局召开互联网平台企业整改督查专题会，对互联网平台企业整改督查和评估工作进行调度。会议听取了各相关省（市）市场监管局督促平台企业整改工作汇报，同时要求各相关省（市）市场监管局要落实属地责任，不搞形式，不走过场。下一步，市场监管总局将持续推进平台企业整改工作。在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审核评估的基础上，开展全面复核，对问题突出的平台企业进行重点检查，对仍然顶风作案的平台企业，一律从严从重查处，确保平台企业整改取得实效。
(http://www.samr.gov.cn/xw/zj/202105/t20210507_329242.html)

- 5月14日，交通运输部、网信办、发改委、工信部、公安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信访局等交通运输新业态协同监管部际联席会议8家成员单位对滴滴出行、首汽约车、曹操出行、美团出行、T3出行、高德、嘀嗒出行、满帮、货拉拉、快狗打车等10家交通运输新业态平台公司进行联合约谈。约谈指出，近期社会各界集中反映网约车平台公司抽成比例高、分配机制不公开透明、随意调整计价规则，以及互联网货运平台垄断货运信息、恶意压低运价、随意上涨会员费等问题，涉嫌侵害从业人员合法权益，引发社会广泛关注。约谈要求，各平台公司要正视自身存在的问题，认真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立即开展整改。
(http://www.cac.gov.cn/2021-05/14/c_1622573454851884.htm)

- APP治理仍是监管重点：
 - 5月1日、5月10日、5月21日，网信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APP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认定方法》等法律和有关规定，组织对输入法、地图导航、安全管理、网络借贷、短视频、浏览器、求职招聘等常见类型公众大量使用的部分APP的个人信息收集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测，并分三批通报了**222款APP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情况**。针对检测发现的问题，网信办要求相关APP运营者于通报发布之日起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网信办负责部门，逾期未整改的将依法予以处置。
(http://www.cac.gov.cn/2021-04/30/c_1621370239178608.htm)
(http://www.cac.gov.cn/2021-05/10/c_1622225924090817.htm)
(http://www.cac.gov.cn/2021-05/20/c_1623091083320667.htm)

 - 5月13日，工信部通报下架90款侵害用户权益APP，4月23日，工信部向社会通报了93家存在侵害用户权益行为APP企业的名单。经第三方检测机构核查复检，尚有39款APP未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要求完成整改。此外内蒙古、安徽、广东、四川、浙江省（自治区）通信管理局检查发现共有46款APP仍未完成整改。检测中发现的天涯社区、大麦、途牛旅游、VIP陪练、脉脉5家企业在APP不同版本中反复出现同类问题，予以直接下架处理。依据《网络安全法》《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工信部令第24号）、《移动智能终端应用软件预置和分发管理暂行规定》（工信部信管〔2016〕407号）等法律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工信部组织对上述90款APP进行下架。

(https://www.miit.gov.cn/xwdt/gxdt/sjdt/art/2021/art_0961ee1ab6034a218ee0b217e8f469ad.html)

简析: APP 治理在我国已常态化, 相信随着《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个人信息保护管理暂行规定》的最终落地, APP 治理将更加严格和系统化。

- 5月7日, 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发布的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表显示, 哈尔滨农村商业银行因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 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 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和可疑交易报告; 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或者为客户开立匿名账户、假名账户; 虚报、瞒报金融统计资料等违法行为, 被处以罚款 485 万元。

(<http://haerbin.pbc.gov.cn/haerbin/112693/112776/112783/4248036/2021051416230410586.pdf>)

- 5月7日, 北京国家金融科技认证中心(原“中金国盛”)发布《关于非银行支付机构支付业务设施技术认证审查要求变更通知》(“通知”)。通知显示, 为推动《个人信息金融信息保护技术规范》(JR/T0171-2020)(“《规范》”)在非银行支付业务领域落地实施, 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新受理的非银行支付机构认证项目审查要求出现变更, 认证实施中均增加个人信息金融信息保护技术要求的内容。本次变更共涉及 71 项数据安全类审查项, 绝大多数均系根据《规范》相关条款设置, 如个人信息金融信息保护制度体系建设审查、委托或授权审查等, 均直接与《规范》相关。

(<https://www.mpaypass.com.cn/news/202105/21194202.html>; 移动支付网-《支付牌照认证内容增加, 新增 71 项信息安全保护相关》-陈拾九)

简析: 尽管中国人民银行于 2020 年发布《规范》在性质上属于推荐性行业标准, 但该标准在实践中已成为行业主管部门对金融机构个人信息保护实施监管的重要参考和依据。此次通知的发布, 更是推动《规范》进一步落实的重要措施。按照《规范》建立、完善个人信息保护机制已成为未来非银行支付机构取得支付牌照的必要之举。

- 5 月上旬, 浙江某大学特聘副教授郭某诉杭州野生动物世界的“国内人脸识别第一案”再有新进展。郭某以“原判决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以及“原判决适用法律确有错误”为由, 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希望认定杭州野生动物世界故意隐瞒其他入园方式诱导年卡用户接受指纹识别、人脸识别入园, 收集用户面部特征信息的行为存在欺诈。

(<https://mp.weixin.qq.com/s/mhr7FmqmxbriI3MdZ9sJA>; AI 前哨站-《“人脸识别第一案”郭兵申请再审, 称“原判决适用法律错误”》-马嘉璐)

简析: 据媒体报道, 郭某表示“自己拥有较多的法律知识积累, 尚且感到起诉中困难重重; 可以想见, 普通人遇到类似问题很难通过法律手段维权, 成本太大”。举证难、成本高, 是妨碍公民通过司法途径维护个人信息权益的重大障碍。《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规定, 因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侵害个人信息权益, “个人信息处理者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 可以减轻或者免除责任”; 草案二审稿对此进一步修改为, “个人信息权益因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受到侵害, 个人信息处理者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 应当承担损害

赔偿等侵权责任。”逐步明确了个人信息侵权案件中的过错推定原则，在举证责任分配上将更有利于个人信息主体。《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及草案二审稿还明确了个人信息侵权的公益诉讼制度。可以预期，在《个人信息保护法》出台后，上述规定将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个人信息维权难题。

➤ 境外执法

◇ 欧盟

- 4月30日，欧盟反垄断监管机构欧盟委员会（European Commission）发布了一份指控书，就苹果公司在其应用程序商店设定限制性条款发起反垄断诉讼，此举将导致苹果或面临其年全球营收的10%——274.5亿美元（约合人民币1,776.8亿元）的天价罚单。据悉，这是欧盟首次对苹果公司提起反垄断诉讼，欧盟委员会表示，苹果公司限制条款可能会扭曲苹果设备上的流媒体音乐服务竞争。

（https://ec.europa.eu/commission/presscorner/detail/en/ip_21_2061）

- 5月6日，据OneTrust DataGuidance报道，挪威数据保护监管机构（Datatilsynet）发布公告称，因Ferde公司向位于中国的数据处理者非法传输机动车驾驶者的个人数据，该机构拟对该公司处以5百万挪威克朗（约合392万元人民币）的罚款。公告强调，Ferde公司在开展数据传输时，没有按照《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第28（3）条的要求签署数据处理协议；并且，该公司在以人工方式处理超过1,200万张涉及汽车牌照数据前，没有基于GDPR第32条对处理过程安全性的要求进行风险评估。此外，监管机构经过调查发现，Ferde在2017年至2019年间将数据传输至中国的行为，缺乏适当的合法性基础，进而违反了GDPR第44条对数据跨境传输原则的规定。公告称，该处罚并非最终决定，监管机构将在收到Ferde的反馈意见后，正式作出结论。

（<https://www.dataguidance.com/news/norway-datatilsynet-notifies-ferde-nok-5m-fine-illegal>）

简析：数据跨境流动是全球普遍关注的问题。GDPR对数据从欧盟向欧盟以外国家和地区的传输做出严格限制。我国目前也在抓紧制定数据跨境监管制度。考虑到全球数字经济化转型对数据跨境流动的推动以及数据流动性对激发数据价值的重要意义，企业有必要对满足数据跨境流动监管要求提早准备，特别是不同法域之间有关数据跨境监管机制的适用与冲突，值得关注和研究。

- 5月12日，据EDPO报道，一家总部位于美国的网站Locatefamily.com作为欧盟境外的数据控制者，因未在欧盟境内依据GDPR第27条任命代表（representative），荷兰数据保护监管机构对其处以52.5万欧元（约合人民币410万元）罚款。据悉，这是GDPR自2018年生效以来，欧盟执法者对未履行任命欧盟境内代表义务作出的首个罚款。荷兰监管机构认为，该网站在不具有数据处理合法性基础的情况下，收集与发布个人地址、联系方式等数据；并且由于其未在GDPR境内任命代表，个人无法有效与网站进行联络，要求行使其数据主体权利包括删除公开的信息。

（<https://edpo.com/news/fine-of-525000m-euros-for-non-eu-company/>）

- 5月22日，爱尔兰都柏林法院作出裁定，爱尔兰数据保护委员会（DPC）可以重启针对 Facebook 的跨大西洋数据传输行为的调查，而此前针对 DPC 发起调查，Facebook 向法院提出了质疑。DPC 认为，Facebook 长期在不同地区的数据中心传输用户数据，难以保证欧盟地区市场用户数据的安全性，要求其停止将欧盟用户的相关数据传输到美国。重启调查有可能导致禁止 Facebook 进行跨大西洋数据传输，这标志着未来欧盟与美国之间的数据传输可能更加困难。

（<https://www.huntonprivacyblog.com/2021/05/18/irish-high-court-permits-dpc-inquiry-into-facebook-transfers-to-proceed/>）

✧ 印度

- 5月26日，据路透社报道，Facebook 旗下的即时通信软件 WhatsApp 在德里对印度政府提起法律诉讼，主张5月26日开始实施的《信息技术法案》将导致该软件侵犯用户隐私，因为该法规某一条要求社交媒体公司在必要时向当局披露“一手信息源”。WhatsApp 认为，只有破坏端到端加密机制，才能达到溯源的要求，而这种做法侵害了“隐私权”。但有印度政府官员认为，WhatsApp 可以找到一种不破坏加密技术的方法来追踪虚假信息的发起者。

（<https://www.reuters.com/world/india/exclusive-whatsapp-sues-india-govt-says-new-media-rules-mean-end-privacy-sources-2021-05-26/>）

行业新闻

境内新闻

- 4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信部发布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确定智慧城市基础设施与智能网联汽车协同发展第一批试点城市的通知》，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智慧城市基础设施与智能网联汽车协同发展试点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20〕594号）有关工作安排，在各城市申报和省级主管部门审核基础上，经组织专家评审和实地调研，确定北京、上海、广州、武汉、长沙、无锡等6个城市为智慧城市基础设施与智能网联汽车协同发展第一批试点城市。通知要求试点城市要建立健全统筹协调机制，落实资金等保障措施，确保试点工作取得成效，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http://www.mohurd.gov.cn/wjfb/202105/t20210506_250023.html)

- 5月6日，据媒体报道，特斯拉正在开发线上信息系统平台，以供车主查询获取车机交互的数据，预计年内上线。此前数据完全掌握在车企手中，特斯拉有可能成为第一家向用户公开车辆数据的车企。

(<https://m.21jingji.com/article/20210506/herald/bc74a449c2906eb47d4d468b7557944a.html>; 二十一世纪经济报道-《特斯拉中国或年内推出线上数据平台，支持车主查询》-左茂轩、张若思)

境外新闻

美国

- 5月8日，据 Threat Post 报道，受到勒索软件攻击影响，美国最大燃油运输管道商科洛尼尔（Colonial Pipeline）公司被迫暂停输送业务，对美国东海岸燃油供应造成了严重影响。次日，美国政府因此宣布进入紧急状态。据悉，这是美国首次因网络攻击而宣布进入国家紧急状态，此前公布的紧急状态大多是美国政府实施国家制裁或军队及公共卫生相关。联邦政府正在积极评估影响，避免供应中断，帮助科洛尼尔公司恢复运营。美国网络安全与基础设施安全局表示，这次事件凸显了勒索软件对组织的威胁。5月19日，科洛尼尔公司的首席执行官在接受媒体采访时承认，公司向对其发动攻击的黑客组织支付了440万美元赎金。分析认为，管道停运短期不会对油价造成影响，但如果超过3天，将引发油价上涨，将对正在疫情复苏阶段的美国经济造成打击。

(<https://threatpost.com/pipeline-crippled-ransomware/165963/>)

(<https://edition.cnn.com/2021/05/19/politics/colonial-pipeline-ransom/index.html>)

- 5月18日，据 CNN 报道，亚马逊表示，继停止向警方提供其人脸识别软件一年后，其将继续停止向警方提供该软件，直至另行通知。亚马逊未说明做出该决定的原因。去年

亚马逊作出停止向警方出售其人脸识别软件的决定是在美国“Black Lives Matter”大规模抗议活动期间。

（<https://edition.cnn.com/2021/05/18/tech/amazon-police-facial-recognition-ban/index.html>）

◇ 印度

- 5月23日，据福布斯报道，因遭受黑客攻击，今年2月印度航空公司大约450万客户的个人信息遭到泄露。遭泄露的个人信息包括乘客姓名、出生数据、联系方式、护照信息、信用卡数据（但不包括CVV/CVD数字）。尽管黑客未接触到密码，但印度航空敦促其乘客更改其密码，以阻止潜在的违规行为。

（<https://www.forbes.com/sites/carlypage/2021/05/23/air-india-data-breach-hackers-access-personal-details-of-45-million-customers/?sh=659443fd51a2>）

热点评述

近期，某国际车企因消费者权益纠纷所涉及的汽车数据问题引发了公众对于汽车数据以及网联汽车数据的高度关注。与此同时，与汽车数据相关的立法活动日益活跃，相关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也层出不穷。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以下称“网信办”）于2021年5月12日发布的《汽车数据安全若干规定（征求意见稿）》更是成为汽车数据立法领域的阶段性指针。本期热点评述我们将围绕《汽车数据安全若干规定（征求意见稿）》，针对汽车数据问题进行简要评述与梳理。

箭在弦上——简评《汽车数据安全若干规定（征求意见稿）》

前不久，有媒体报道某国际知名品牌的网联汽车被禁止驶入军区大院、军事单位等敏感部门。加之，围绕汽车数据的收集和使用等问题，某汽车厂商与消费者之间的争议，汽车数据及其处理问题引发了社会的广泛关注。

中国作为全球最大的汽车市场，汽车产业在我国国民经济中的重要地位不言而喻。汽车已经进入千家万户，与公众生活息息相关。数据在汽车领域的应用和发展催生了汽车产品、技术、业态以及使用模式等诸多重大变化。在产业发展、产品技术升级的同时，汽车数据的安全问题无法忽视。

此次，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以下称“网信办”）于2021年5月12日发布了《汽车数据安全若干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称“《汽车数据安全若干规定（征求意见稿）》”），是我国关于汽车数据安全领域的首个法律规范性文件的征求意见稿，对于规范和管理汽车行业的数据处理活动乃至指引产业发展方向，具有重要意义。本文试图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对于《汽车数据安全若干规定（征求意见稿）》进行简要评析，希望对相关领域的企业提供参考和借鉴。

一、汽车数据安全管理的规范体系

2017年正式实施的《网络安全法》是我国网络安全领域的基础性法律，该法对于网络运行安全和网络信息安全等方面的原则性规定普遍适用于各个行业的相关管理工作。正在立法过程中，最近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个人信息保护法（二审稿）》和《数据安全法（二审稿）》是专门针对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并突破网络运营者适用范围限定的基础性法律。这两部法律一旦正式生效实施，将与《网络安全法》一起构成我国关于网络安全和数据保护领域规范的顶层法律。《汽车数据安全若干规定（征求意见稿）》根据《网络安全法》制定，其中很多内容也反映了《个人信息保护法（二审稿）》和《数据安全法（二审稿）》的基本要求。

2020年9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车联网信息服务 数据安全技术要求》（YD/T 3751-2020）《车联网信息服务 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要求》（YD/T 3746-2020）（以下称“《车联网用户个人信息要求》”），2021年4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

布了《信息安全技术 网联汽车 采集数据的安全要求（草案）》（以下称“《采集数据安全要求》”）。这些行业标准和国家标准，虽然不具有强制性法律效力，但是其不仅适用于相关企业的数据处理活动，而且适用于相关部门的监管、评估工作，同样是汽车数据安全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汽车数据安全管理体系意见稿》的重点内容

1、适用范围

《汽车数据安全管理体系意见稿》的适用范围具有全行业 and 全流程的特点。全行业是指规定中的运营者适用于包括汽车制造商、部件和软件提供者、经销商、维修机构、网约车企业、保险公司等在内的汽车设计、制造、服务企业或者机构¹。全流程是指适用于前述企业或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计、生产、销售、运维、管理汽车的全部过程²。

2、管理对象

《汽车数据安全管理体系意见稿》的管理对象主要是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及其处理活动。

（1）个人信息

根据《汽车数据安全管理体系意见稿》的规定，汽车数据中的个人信息主体包括车主、驾驶人、乘车人、行人等³，这与《采集数据安全要求》中的“交通参与者”的范围基本一致，而大于《车联网用户个人信息要求》中主要限于汽车产品和服务用户的范围。

《汽车数据安全管理体系意见稿》对于个人信息的定义是能够推断个人身份、描述个人行为等的各种信息⁴。我们理解该定义与《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GB/T 35273-2020)（以下称“《个人信息安全规范》”）中“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身份或者反映特定自然人活动情况的各种信息”的定义比较接近，似乎也符合《个人信息安全规范》附录A中“识别”与“关联”的个人信息判断途径。但是，对照《个人信息保护法（二审稿）》中关于个人信息“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定义，结合前述《汽车数据安全管理体系意见稿》中个人信息主体的范围较大的特点，“描述个人行为”的信息是否全部属于个人信息，可能有必要结合具体的应用场景进行个别判断。

（2）重要数据

《汽车数据安全管理体系意见稿》结合汽车行业的数据特点，针对适用范围对于重要数据进行了相对具体明确的规定⁵。该规定符合《数据安全法（二审稿）》中重要数据的基本概念，是“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的具体体现。根据《数据安全法（二审稿）》的规定，各地区、各部门可能会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制定重要数据的具体目录。

（3）处理活动

《汽车数据安全意见稿》规定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的处理包括收集、分析、存储、传输、查询、利用、删除以及向境外提供⁶。该规定与《个人信息保护法（二审稿）》和《数据安全法（二审稿）》中对于数据处理的定义有些许差异，我们理解其意图在于强调对于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全生命周期活动全覆盖的同时，根据汽车数据的应用和管理特点突出“分析”“向境外提供”等重点处理活动，但是该定义的完整性和科学性存在商榷余地。

3、规范内容

（1）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的处理原则

《网络安全法》及其后相关法律法规中确立的个人信息处理的基本原则是合法、正当和必要。《汽车数据安全意见稿》以此为基础，规定了处理个人信息或重要数据的目的应当合法、具体、明确，与汽车的设计、制造、服务直接相关⁷，并结合汽车数据应用的实际内容和特点，进一步规定了车内处理原则、匿名化处理原则、最小保存期限原则、精度范围适用原则、默认不收集原则及其要求内容⁸。

同时，在原则性要求中，《汽车数据安全意见稿》特别强调了“应当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内容。这既是对《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一条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体现，也与《数据安全法（二审稿）》第二十六条中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以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为基础的相关规定保持了统一，体现了主管部门对数据和网络进行分级分类管理和采取相应保护措施的总体思路。

（2）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的处理要求

作为前述处理原则的具体落实，《汽车数据安全意见稿》结合汽车数据的应用场景和实际需要，对于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的处理要求进行了具体规定。包括处理个人信息的告知方式和内容（第七条）、收集和向车外提供敏感个人信息等时的具体要求（第八条）、收集个人信息的合法基础和例外处理规则（第九条）、收集个人生物特征数据的目的限定要求和提供替代方式的要求（第十条）、处理重要数据的事前报告和报告内容（第十一条）、个人信息或重要数据的本地化存储要求以及确需向境外提供时，安全评估及其他相应责任和义务（第十二条~第十六条）、运营者的报告义务和内容（第十七条~十八条）等。

特别需要提示的是，对于汽车数据中个人信息或者重要数据的跨境提供，《汽车数据安全意见稿》中规定以本地化存储为原则，确需提供时，应当通过国家网信部门组织的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网络安全法》中对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跨境提供进行了类似的规定⁹。《个人信息保护法（二审稿）》中针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的个人信息跨境提供也做出了同样的规定¹⁰。《数据安全法（二审稿）》的第七条，与第一审稿相比，在重点行业中再次明确追加了“交通”行业。我们认为汽车行业的运营者，特别是建设运营或运维包含大量数据的网络系统的运营者，很有可能被最终认定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在网络安全和数据保护方面承担更高的监管要求。

三、我们的建议

随着数字经济的迅猛发展，作为重要生产要素的数据与产业的深度融合，网络安全和数据保护问题的重要性日益凸显。作为专门性基础法律的《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有望在年内正式出台，明年开始实施。将极大带动相关配套立法的推进及执法监管工作的加强。

作为落实基础性法律要求和推动相关工作的监管，行业主管部门结合各个行业的具体实际进行针对性规范化活动如同箭在弦上。汽车行业关系国计民生，随着“物联网”“网联汽车”“自动驾驶”等新技术的发展和应用，汽车数据的规范势必成为重点关注领域。《汽车数据安全管理办法意见稿》正是在此背景下出台的。

对于汽车行业的相关运营者而言，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网络安全和数据保护的要求已经成为企业合规，甚至是企业新价值创造的核心课题之一。我们的建议包括（1）关注相关立法的动向，结合法律法规的变动情况，包括《汽车数据安全管理办法意见稿》的施行内容，并参照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对企业的实际处理活动进行适时调整；（2）开展对自身网络安全管理和数据处理情况的调查和分析，及早着手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和数据分级分类等必要的工作部署；（3）结合应用场景，对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的使用、共享、跨境提供等重要处理活动，开展安全评估，并结合法律法规的立法内容和外部专家的专业意见，提前进行预案的设计和调整。

1 《汽车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若干规定（征求意见稿）》第三条

2 《汽车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若干规定（征求意见稿）》第二条

3 《汽车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若干规定（征求意见稿）》第三条

4 同上

5 《汽车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若干规定（征求意见稿）》第三条第三款：“本规定所称重要数据包括：（一）军事管理区、国防科工等涉及国家秘密的单位、县级以上党政机关等重要敏感区域的人流车流数据；（二）高于国家公开发布地图精度的测绘数据；（三）汽车充电网的运行数据；（四）道路上车辆类型、车辆流量等数据；（五）包含人脸、声音、车牌等的车外音视频数据；（六）国家网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的其他可能影响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数据。”

6 《汽车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若干规定（征求意见稿）》第二条

7 《汽车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若干规定（征求意见稿）》第四条

8 《汽车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若干规定（征求意见稿）》第六条

9 《网络安全》第三十七条

10 《个人信息保护法（二审稿）》第四十条